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61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洪嘉穗

被告 武氏玄即武氏玄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3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%之利息；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3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巫嘉芸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5 駁回之。